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工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事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

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注册地址为兰州市城关区雁园路 601 号甘肃省商会大厦 A 座 12 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甘肃分所取得甘肃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416201）。相关人员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 4100 余人，其中合伙人 136 人，注册会计师 1169 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 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4.9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证券业务收入 4.51 亿元。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63 家，收费总额 1.7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行业，平均资产额 176.80 亿元。大信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13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大信事务所在 2017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宫岩，男，49 岁，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合伙人。负责的主要项目有：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报表审计；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增发配股再融资申报报表审计；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国有企业的年度财务审计，具有丰富的企业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企业并购、上市审计及管理咨询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婵娟，女，37 岁，管理学会计本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授薪合伙人，甘肃省第三期高端会计人才。负责的主要项目有：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恩达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具有比较丰富的审计及管理咨询经

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大信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刘会锋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0 年，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拟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依据上市公司年报审计行业收费标准，本期审计费用合计 110 万元（含差旅费），审计内容包括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实事求是的发表了相关审计意见。根据其审计工作情况及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履职能力，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公司有关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事务所继续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内容包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审计费用共 110 万元（含差旅费），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40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